

证券代码：430191

证券简称：波尔通信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玘先生
- 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与会董事选举高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以上拟提名

候选董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与会董事选举胡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以上拟提名候选董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易志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高玘先生提请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志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以上拟提名候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刘丽君女士、吴轶兵先生、王凌云先生、吴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易志鸿女士提请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丽君女士、吴轶兵先生、王凌云先生、吴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以上拟提名候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易志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易志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以上拟提名候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杨俊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(财务总监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易志鸿女士提请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俊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担任财务总监职务，任职期限三年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以上拟提名候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波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